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龙门教育”）股东马良铭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斯伍德”）于2018年10月9日签署了《意向性合作协议》，约定科斯伍德有意收购龙门教育50.24%的股权，为了避免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”）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0日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月9日。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根据《意向性合作协议》，科斯伍德和龙门教育正在全力推进针对公司的尽职调查，资产评估等工作。期间，双方已经对外披露了该事项的相关公告，市场已经充分知晓了交易的相关情况，尽职调查、资产评估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各项工作在有序推进中。

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原因已经消除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